

金寨县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工作提示》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http://www.ahjinzhai.gov.cn/public/index.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金寨县财政局 402 室，电话：0564-7359010，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金寨县财政局坚守财政使命，积极主动作为，持续深化信息公开，以政务公开为重要抓手，为财政工作注入新活力。**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时公开县本级及各部门预决算报告、报表，详细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重点项目资金安排等内容，让公众清晰了解财政资金“从哪来、到

哪去”。全年共发布预决算信息 45 条，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多个领域，确保财政资金运行公开透明。**加大资金公开力度。**聚焦民生重点，主动公开专项资金、涉农衔接资金、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等资金分配与使用情况。以惠民惠农资金为例，累计发布惠民惠农资金信息 17 条，保障民生资金精准惠及群众。**高度重视民生呼应。**对于书记信箱的网友来信，安排专人负责，认真核查并迅速答复，全年共收到并妥善处理书记信箱办件 10 条，并及时有效解决群众诉求。针对公众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主动发布相关问题解答，全年通过网站发布主动回应 45 条，为群众答疑解惑。

（二）依申请公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在本级网站设立申请入口，明确申请指南、受理机构、办理时限等要素。全年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及时与申请人联系沟通，精准提供所需信息，按时规范答复，获得申请人满意。

（三）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化发布政策文件，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对网站上发布的各类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梳理，规范公开。按规范化标准调整格式，添加政策分类、关键词索引，注明政策咨询电话，上传可供下载版本，方便群众查阅。建立严格的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实行多层级审核，信息公开工作程序严谨、内容准确、数据可靠。定期进行网站信息隐私排查和错敏词筛查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合法、规范、安全。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网站栏目，根据更新后的财政专项资金清单，调整栏目目录，使信息展示更清晰、查找更便捷。结合群众需求，增设“惠民惠农资金”新栏目，定期更新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回应民生关切。

（五）监督保障。定期开展自查自纠，由局办公室牵头，对本年度所发布的信息进行梳理检查，查找问题并及时整改，落实工作责任，指导工作优化。加强社会监督，主动公开监督举报电话、邮箱，广泛接受社会公众监督，通过书记信箱、市长热线多渠道及时回应公众反馈问题，本年度共处理公众意见建议 20 余条，有效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1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上年度整改情况: 针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我局完善了政务工作制度体系，通过不定期检查与定期评估相结合，将责任细化到个人与股室，对公开不及时、不到位等行为，督促相关人员整改。此外，进一步强化了重大决策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度，及时发布征求意见通知，高度重视意见征集的质量，经过综合分析、审慎研判，将部分合理意见纳入决策考量。2024年度我局累计召开四次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结合上季度工作的不足与本季度的重点任务，对阶段性公开工作进行了系统规划，明确了工作方向。

本年度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政策解读的深度和质量有待提升，部分解读未能充分阐释政策的核心要点与深层含义。对此，我局建立了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定期对公开内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评估与整改，明确责任主体；同时，加强对政策制定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其对政策背景、目标及流程的理解，确保能够对专业性较强的财政政

策进行精准解读，并运用图表、问答、动画等多种形式，丰富政策解读的呈现方式。

二是部分信息更新不够及时，部分栏目仍存在过期或无关信息，尚未完全清理，影响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对此，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加强与各股室的沟通协调，建立常态化的信息更新督促机制，确保各类政务信息及时发布。同时，对各公开栏目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清理无关信息和过期内容，切实提高信息公开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